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1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雙立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萌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芊語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7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41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

01 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02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依本院112年勞補字
04 第79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暫
06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(計算式： 1000
07 $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
08 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3,3
09 33元(計算式： $0000 - 000 + 3000$)，已由原告繳納(參本院112
10 年度勞訴字第77號卷，頁41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。是
11 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即應由受裁
12 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
14 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
15 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